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訴字第2076號

03 原告 徐秀玲  
04 被告 胡庭萱

0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對於本院113年  
06 度訴字第139號詐欺等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附民  
07 字第648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5  
08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9 主文

- 10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62,000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19日  
11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2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3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8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14 事實及理由

15 壹、程序方面

16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7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18 為判決。

19 貳、實體方面

20 一、原告起訴主張：

21 原告於民國112年9月間遭被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被告  
22 擔任該集團之車手與原告面交取得新臺幣（下同）862,000  
23 元，致原告受有財產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  
24 件訴訟。並聲明：「1. 被告應給付原告862,000元，並自起  
25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  
26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8 述。

29 三、本院之判斷：

- 30 (一)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  
31 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

01 限。」。

02 (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39號刑事判  
03 決認定在案（下稱系爭刑案），觀諸系爭刑案判決，原告乃  
04 附表一編號1之告訴人，系爭刑案認「胡庭萱於112年12月初  
05 加入楊朝鈞、吳宗展、黃文健（下稱楊朝鈞等3人，均由檢  
06 察官另行偵辦）等成年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且具有  
07 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由其負責收取  
08 詐欺所得款項，其與楊朝鈞等3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09 有，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  
10 私文書、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真實姓名年籍不  
11 詳之成年人，於如附表一『詐欺方式』欄所示時間，以該欄  
12 所示之方式，詐欺如附表一所示徐秀玲（按：即原告）等7  
13 人，致使其等均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一『交付款項時間、  
14 地點及金額』欄所示時間、地點，將如該欄所示金額交付前  
15 來收取投資款項之胡庭萱。」，且被告先後兩次與原告面交  
16 取得原告交付之362,000元、50萬元現金（共計862,000  
17 元），故認被告對原告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  
18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  
19 錢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  
20 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並判處就原告部分  
21 「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  
22 月。」等情，有系爭刑案判決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23  
23 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刑案卷宗核閱無訛，且將該  
24 卷內與原告受害部分之證據資料影印附卷為佐（見本院卷第  
25 31-82頁），參以被告於系爭刑案113年3月29日準備程序中  
26 坦承犯罪，有上開筆錄影本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55頁），  
27 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  
28 述，以供本院審酌，經本院調查結果，原告之主張為可採  
29 信。

30 (三)被告因上開刑事犯罪行為，侵害原告之財產權，致原告受有  
31 862,000元之損害，所為核屬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故原告

01 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862,000元本息之  
02 損害，於法有據。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侵權行為損害賠  
04 償請求權，請求被告給付862,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  
05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19日（回證見附民卷第11頁）  
06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07 許。

08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  
09 擔保金額准許之。又依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之詐欺犯罪危  
10 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1至3項規定「詐欺犯罪被害人依民事訴  
11 訟程序向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或提起上訴  
12 時，暫免繳納訴訟費用，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納執  
13 行費。」、「前項訴訟，詐欺犯罪被害人為保全強制執行而  
14 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者，法院依民事訴訟法所命供之擔保，  
15 不得高於請求標的金額或價額之十分之一。」、「法院依聲  
16 請或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所命供之擔保，準用前項規定。」，  
17 故本件酌定原告供擔保宣告假執行之金額即以原告勝訴部分  
18 不超過1/10為基準，附此敘明。

1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  
20 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  
21 響，爰不另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係刑事庭移  
23 送前來，依卷內資料雖無相關訴訟費用之支出，然依臺灣高  
24 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7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8號研討  
25 結果，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7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劉容好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1

書記官 李育真